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ST泽达 公告编号:2023-040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被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现任职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上海金融法院已受理并正式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共计人民币821,531.01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已经受理,诉讼案件将对公司2023年损益存在影响,后续公司可能存在大额的赔偿风险。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2023)沪74民初669号,原告胡邦伟、周安心等12名自然人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公司等11名被告提起诉讼,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821,531.01元。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收到的《民事起诉状》内容,具体案件情况如下:

1、诉讼当事人及案由

原告:合计12名自然人投资者

各原告推选的拟任诉讼代表人为胡邦伟和周安心。

被告:公司等合计11名被告。

案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诉讼方式:人数不确定的普通代表人诉讼

2、诉讼请求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依法判决公司赔偿各原告损失共计821,531.01元;

(2)请求依法判决除公司外的其余被告对原告的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3、诉讼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原告根据公司已披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立案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公司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并且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根据《证券法》85条、163条以及所有被告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公司应当对原告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公司外其余被告应当对原告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二、公司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已受理,将对公司2023年损益存在影响,后续公司可能存在大额的赔偿风险。公司将根据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ST泽达 公告编号:2023-039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现任职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一季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时间为:2023年4月29日

●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一季度报告延期后披露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若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应当于年度报告披露期限届满日起停牌。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此后公司在股票停牌2个月内仍未披露的将触及规范类强制退市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3年4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情况,公司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目前公司已因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已于2023年4月24日开始处于停牌中。

一、延期披露情况说明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一季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时间为2023年4月29日。

2023年4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9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情况,公司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4月24日起停牌,并于2023年4月22日披露,具体详见《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同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董事应岚下发了《市场禁入决定书》([2023]10号),决定对林应、应岚分别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公司已于2023年4月22日披露,具体详见《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发出《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其中包括要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行政处罚决定,对前期定期报告及时更正,安排人员妥善做好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公司已于2023年4月22日披露,具体详见《关于收到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公司自收到上述文件之日起,积极按照要求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上述情况通知审计会计师和保荐机构。因年报编制调整涉及问题较多,工作量大,且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均出现人员不足情况,距离原预约定期报告披露时间仅余5个工作日,在此期间内公司确实无法完成多期定期报告的编制和调整工作定期报告披露将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1.12条、第12.5.1(二)条规定,若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应当于年度报告披露期限届满日起停牌。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此后公司在股票停牌2个月内仍未披露的将触及规范类强制退市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1.3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其股票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目前公司已因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已于2023年4月24日开始处于停牌中。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信托 编号:临2023-039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获上海银保监局核准

及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修订《公司章程》获上海银保监局核准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23〕251号),上海银保监局经审核,同意公司修改后的《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向特定对象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4,375,310,335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于2023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相关事项,公司董事长根据授权(具体授权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4、临2022-092)),并依据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以及上海银保监局出具的《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23〕200号,公告编号:临2023-027),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

就上述公告事项《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请见后附的《〈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二零二三年四月修订)修订条款新旧对照表》(以下简称"《对照表》")。除《对照表》所列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二零二三年四月修订)尚需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最终以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二零二三年四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3-040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宗案件已撤诉、1宗案件再审已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第三人

●涉案的金额:已撤诉案件金额2.91亿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已撤诉案件及再审已受理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未产生影响

一、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关于公司诉上海谷欣投资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

公司前期于《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2022-037)中披露了公司诉上海谷欣投资有限公司一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2022)沪74民初214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本案按原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二)关于公司作为第三人的一宗案件

公司前期于《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2022-094)中披露了公司作为第三人的一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案号为:(2020)沪74民初3702号)的二审判决情况,判决结果不涉及本公司。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案号为:(2023)沪民申1006号),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因不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沪民终412号民事判决书,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已撤诉案件及再审已受理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未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2.《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4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欧纯债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60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锦程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LI TONG,余罗畅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锦程
任职日期	2023-04-28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债券投资经理(2011.07-2016.11),浙商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6.11-2022.09)。2022年10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03874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2017-02-17 2020-04-08 002909 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2-17 2020-04-08 680001 浙商聚潮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2-17 2018-02-22 002830 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9-18 2022-09-29 003549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9-18 2020-04-08 002279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9-18 2020-04-08 003220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9-18 2019-09-17 002077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7-09-18 2019-09-17 003314 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9-18 2019-09-17 686868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9-18 2019-09-17 002076 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9-18 2019-05-31 006102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8-28 2022-09-29 006284 浙商兴永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4-24 2022-09-09 006628 浙商丰盈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7-31 2019-09-17 007179 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12-19 2021-03-01 007587 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12-19 2021-02-25 007224 浙商惠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12-26 2021-02-25 007459 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2-05 2022-09-29 166803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4-29 2022-09-29 009181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6-15 2022-09-29 009568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7-30 2022-09-29 008505 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8-24 2021-10-20 009677 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1-29 2022-09-29 013232 浙商兴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08-25 2022-09-29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3-033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62023003号),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披露在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超出股东大会议定限额的存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公司从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集团")获悉,冀中能源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62023005号),因冀中能源集团涉嫌组织、指使上市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在财务公司超出股东大会议定限额的存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冀中能源集团立案。

2020年、2021年公司在关联方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超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限额,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2021年8月6日披露了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相关情况,2021年6月16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2022年10月12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财务类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目前,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为0,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的贷款余额为0,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经营状况平稳。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3-35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5月9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23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28)。现根据相关规定,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此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9日(周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9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9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7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
6.00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9.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安连锁、刘纪鹏、卢建平的2022年度述职报告。

议案1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12仅审议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与非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一致,故不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

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3)、《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4)、《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27)及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等办理登记手续。

社会公众股东如系本人参加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如系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5月4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4日(星期四):9:00-11:00,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7层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82。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3052461

传真:(010)83052459

联系人:田帅

5.注意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公司提请各股东注意,若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其代理人、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在现场参会时未能提供上述文件供核验的,公司工作人员将有权拒绝承认其参会或表决资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签字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监事签字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经公司董事签字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1

2.投票简称:太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审议议案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			
6.00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9.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

1.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在相应的空格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0925 证券简称: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系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能股份"或"公司")与徐州市沛县、铜山区、贾汪区、泉山区人民政府、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管委会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后续合作事项、项目,另行签订具体的合同、协议,各方权利义务以具体合同、协议为准,本框架协议履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双方基于本框架协议所达成的任何业务合作项目,均须由双方就具体合作的内容和条件进行协商。后续还需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依法办理核准及开工报建审批等手续,项目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本框架协议为框架性、意向性协议,在签订具体合同、协议前,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视项目实施情况而定。

2023年4月28日,苏能股份(乙方)与徐州市沛县、铜山区、贾汪区、泉山区人民政府、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管委会(甲方)签订框架协议。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框架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甲方名称:徐州市沛县、铜山区、贾汪区、泉山区人民政府、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管委会。

性质:地方人民政府。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徐州市沛县、铜山区、贾汪区、泉山区人民政府、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管委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框架协议签订的时间、地点、方式

2023年4月28日,苏能股份与徐州市沛县、铜山区、贾汪区、泉山区人民政府、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管委会以书面方式签订本框架协议。

(三)签订框架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框架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合作事项的后续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徐州市沛县、铜山区、贾汪区、泉山区人民政府、

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管委会

乙方: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标

双方充分发挥优势,创新合作模式,提升合作层次,实现优势互补、要素互通、合作共赢,助力甲方高水平推进新型能源体系建设,打造一流绿色低碳能源创新产业集群;助推乙方高质量打造绿色转型全国行业标杆,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

(二)合作内容

1、共同推进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建设

(1)建设新能源基地。乙方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铜山区抽水蓄能电站及光伏等项目建设。乙方在港务区垞电工业广场建设综合储能基地,服务徐州市绿色低碳能源产业发展;在沛县建设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配套落地相关产业项目;适时在贾汪区建设源网荷储智慧能源项目,实现减碳增汇、产业导入;建设贾汪区、港务区、泉山区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贾汪区整区制分布式光伏开发项目、徐州泉山经济开发区全域新能源光伏项目已单独公告)。

(2)推进多能联供一体化。乙方加强火电机组升级改造,建设电源侧储能设施。

2、共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1)推进塌陷地生态治理修复。乙方实施沛县压煤村庄集中迁建以及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

(2)提升绿色环保治理能力。乙方负责升级改造污泥处置系统,承载处理甲方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实现污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助力"无废城市"建设。

(三)其他事宜

1、本框架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协议期满,经双方同意,可延期或重新签订协议。

2、本框架协议中合作事项、项目,另行签订具体的合同、协议,各方权利义务以具体合同、协议为准。

3、本框架协议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协议有效期内所签订各项具体合同、协议的法律效力。

4、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框架协议所涉项目有利于公司综合能源发展及绿色转型,在签订具体合同、协议前,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视项目实施情况而定。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框架协议系苏能股份与徐州市沛县、铜山区、贾汪区、泉山区人民政府、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管委会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后续合作事项、项目,另行签订具体的合同、协议,各方权利义务以具体合同、协议为准,本框架协议履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双方基于本框架协议所达成的任何业务合作项目,均须由双方就具体合作的内容和条件进行协商,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自的程序审批后另行签订具体合同、协议。

本框架协议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在签订具体合同、协议前,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视项目实施情况而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3-018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6日、4月27日、4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短期股价涨幅高于同行业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4月26日、4月27日、4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询证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关于我公司并可能对我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等情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3-027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15日,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2年6月14日届满。2022年0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则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为符合可行权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办理期权行权。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02,400股,于2022年9月13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419,860,600股增加至420,063,000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拟对《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最终修订内容以工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对应条款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986.06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1,986.06万元。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06.3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2,006.3万元。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1,986.0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1,986.06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2,006.3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2,006.3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具体事宜

本次修改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应变更登记,修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企业变更登记等相关具体事宜。

特此说明。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9日